

徐州市教育局文件

徐教职称〔2022〕3号

关于对申报 2022 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进行教育教学论文鉴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有关中职校，局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为方便申报 2022 年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准备申报材料，拟开展教育教学论文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2022 年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和《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执行，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依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09〕27号)执行，申报以上各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应按上述文件准备相应材料。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精神，“乡村教师教科研工作要求中对发表的论文只做参考条件，不作硬性要求”，未经鉴定的教科研材料在评审时只作为参考条件。

二、论文鉴定

(一) 鉴定范围：

1. 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公开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由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比的获奖论文；省、市教育学会(一级学会)、省、市陶研会(一级学会)组织评比的获奖论文；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论文。
2. 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3. 参编的教材或教参。
4. 主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材料。

(二) 鉴定篇数：原则上不超过4篇，其中教研员或破格申报人员不超过6篇，须报送论文(论著、课题)原件。

(三)申报要求：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论文公开发表指在有ISSN或CN刊号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且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询页，查询页一并上报。

三、政策说明

(一)2021年及以前已经参加过论文鉴定且符合省职评文件精神的论文可以作为今年申报必备条件中的教科研材料，不需再申报论文鉴定。

(二)未经市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评比的获奖论文，不能作为申报各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教科研材料。

(三)申报鉴定的发表或获奖论文(论著、课题等)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

(四)上述规定适用于所有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教育教学论文(论著)鉴定表及汇总表”等内容填写要求完整、准确、规范，如刊物名称、刊号、准确的授奖单位等(见附件1、2表格填写样式)。

(二)提交的论文(发表或获奖)同时报送与原稿一致的电子文稿，每篇论文电子稿标题前署上本论文的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期数、时间，或获奖时间、评奖单位等(见附件 3 表格填写样式)。电子文稿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对照原稿审核后统一汇总(电子文稿与论文原稿必须一致，不一致视为抄袭)，报材料时一并上报。

(三)各县(市)区及学校应按要求将申报者每一份鉴定表与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页、“知网”等查询页、论文检测报告、论文(论著、课题)原件一一对应，论文材料袋封面应写明申报者所在单位全称、姓名、学科、篇数(见附件 4 材料装订顺序说明、附件 5 材料袋封面及封底填写说明)。

(四)各相关单位应严把初审关，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规范上报，所有上报材料不现场反馈。因疫情原因，为减少人员聚集，加快工作进度，材料上报后一般不予补充。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鉴定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五)申报各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论文报送时间为 5 月 23 日至 6 月 2 日(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6)，电子稿发送至：xzjyjzgb@126.com，报送地点为市教育局原九中办公点(云龙区新生街 76 号)院内 C 楼 103 室。为做好防疫工作，报送材料应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表并提前电话联系落实，报送期间持 48 小时内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材料消毒，避免人员聚集，联系电话：83820389。

附件：

1.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教育教学论文(论著)鉴定汇总表
2.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教育教学论文(论著)鉴定表
3.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发表（获奖）论文电子稿(样表)
4.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论文(论著)鉴定材料装订顺序说明
5.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论文(论著)鉴定材料袋封面及封底填写说明
6.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论文(论著)鉴定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徐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月××日印发
